

四、台水公司總工程師林○○前任職該公司第七區管理處經理期間，接受廠商贈受財物及向廠商募集政治獻金案：案緣台水公司總工程師林○○前任職該公司第七區管理處經理期間，接受廠商「○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」負責人楊○○，派員前往林員高雄市 0 鎮區 00 街免費安裝監視器；另林員於 95 年底高雄市長及市議員選舉期間，向有公務上往來之廠商募款作為政治獻金支持特定候選人，有違公務員倫理及公務員行政中立等情。案經台水公司考核委員會於 101 年第 5 次會議決議，將林員核予申誡 2 次處分。